

噶尔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噶尔县征收 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公告

依据新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县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制定了噶尔县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复（藏政函〔2021〕9号），现将我县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予以公布（详见附件）。

公布内容仅包括区片综合地价标准、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比例，地上其他附着物及青苗补偿费标准将另行制定并公布。

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于2020年1月1日起实施。在2020年1月1日至本标准公布实施期间，国务院或自治区人民政府受理且批准的土地征收，补偿标准按《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规定执行的，须按此次公布的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及时补齐差价。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收土地的补偿标准按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本标准将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至少每3年调整或重新公布一次。

附件：噶尔县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公示表

阿里地区噶尔县征收农用地片区综合地价结果表

单位：元/亩

县名	区片编号	区片范围描述		区片综合地价	土地补偿费比例	安置补助费比例	地类调整系数
		乡镇名称	村名称				
噶尔县	I	狮泉河镇	加木村	17500	40%	60%	耕地： 100% 林地： 80% 草地： 61% 未利用地： 10%
	II	昆沙乡	那木如村、索麦村、噶尔新村	16300	40%	60%	
	III	左左乡	上左左村、下左左村、朗久村	14600	40%	60%	
		门士乡	门士村、索多村				
		扎西岗乡	鲁玛村、扎西岗村、典角村				